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6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36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約16.66%(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為約為72.5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1.62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承配人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61,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6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將予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約16.66%(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約為3,610美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19.60%；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7.96%。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約0.94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6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2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1%。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以及連同截至其配發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2025年5月14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損害；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載於本公司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年度報告內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的所有責任則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62,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的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的監管機構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AR和VR營銷服務、AR和VR內容、整合營銷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義務。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群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72.5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1.6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42.9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研發能力及改進服務及產品，以(i)開發及優化本集團的算法及數據分析能力；(ii)升級和迭代AR和VR開發引擎；(iii)提升運營能力；(iv)開發AR和VR內容業務；及(v)支付外包研發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21.49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職能，以(i)透過營銷工作成果加強品牌形象；(ii)透過在線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ii)加強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增加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推廣；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7.1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汪磊先生(「汪先生」) (附註1)	669,821,900	37.09%	669,821,900	30.91%
公眾				
承配人	—	—	361,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136,324,100</u>	<u>62.91%</u>	<u>1,136,324,100</u>	<u>52.43%</u>
總計 (附註2)	<u><u>1,806,146,000</u></u>	<u><u>100%</u></u>	<u><u>2,167,146,000</u></u>	<u><u>100%</u></u>

附註：

- 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汪先生透過Brainstorming Cafe Limited(「**Brainstorming Cafe**」)於669,82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ainstorming Cafe由Wanglei Co., Ltd.(「**Wang BVI**」)持有約30.00%及Cyber Warrior Holdings Limited(「**Cyber Warrior**」)持有約70.00%。Wang BV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Cyber Warrior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Wang BVI(作為受益人)所成立目的為遺產規劃用途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將予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擴大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將予註銷的股份及庫存股份)25%。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現實世界環境的互動體驗，其中現實世界的物品由電腦生成的感官信息增強
「北京飛天雲動」	指	北京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業務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0)
「完成」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飛天雲動、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的「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將提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相關憑證資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8日所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62,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6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361,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R」	指 虛擬現實，電腦生成模擬三維圖像或環境，可以看似真實或實際的方式互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譚德慶先生及陳玥霖女士。